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DER201

841027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890329 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900928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513 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05 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928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725 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14 院教評會議通過

9704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20 院教評會通過

9706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16 院教評會通過

9801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05 院教評會通過

10109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2 院教評會通過

10304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05 院教評會通過

10602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28 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聘期。
-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三、升等、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借調。
- 四、教師評鑑、研究、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三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有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校教評會所作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該決議應不予維持。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五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二、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若副教授以上教師人

數不足組織本系系教評會時，得延攬校內相關單位之副教授、教授擔任，並列候補委員二名。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餘審議事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本系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至原委員任期結束。

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本系教評會決議之。

本系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系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應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條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遵守「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並得列席教評會說明。對申覆結果仍不服時再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覆時應檢具申覆書及相關資料，教評會召集人應針對申覆內容聘請五至七人（原級教評會委員須迴避）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審議小組應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再將審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送受理該申覆案之教評會再複議。

第十二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相關事務費用在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若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應由系或院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擔任臨時委員時，請避免與所屬學院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委員重複。

第十四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時，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十五條 本系依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教評會之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本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